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建〔2024〕191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面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园区建设局：

为进一步提高建筑工程审批效率，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以下简称施工许可电子证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

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采用全国统一的施工许可电子证照版式。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作为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和市场主体办理其他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二、实现电子证照信息归集

各地区审批部门依法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网上申请，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核，不再要求提交纸质资料，实现全过程“不见面”审批。各地区施工许可发证机关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完成施工许可受理、审核、签发后及时进行签章，在受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证照的发放。

三、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各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相关办事场景中持续推进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应用，积极创造“电子亮证”实施条件，方便企业、群众在办理事项过程中使用“电子亮证、授权下载”方式提交材料，提高办事效率。

四、加强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变更管理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重新录入项目信息申请施工许可证变更，发证机关审核符合要求后，重新生成新的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新证照中会记录原证照的标识信息，通过查询底账可追溯证照信息变更的历史记录。

五、加强人员管理

投标前，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充分了解我市高海拔缺氧的地域特征，中标后，不得假借身体无法适应高海拔工作作为变更理由。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有以下情形的可以变更：年

满六十五周岁的；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死亡的；因身体原因（应有西宁市州及以上医院的住院证明）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其他正当理由。除以上情形外不允许变更。企业必须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办理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将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网上及时进行变更，同时重新打印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

为顺利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平台审批设置受理、审核、签发、签章环节，请各地区按照实际情况填写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工程项目业务账号权限申请表，并于6月28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纸质版盖章报送至市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附件：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工程项目业务账号权限申请表

联系人：马剑超

联系电话：0971-6153510

邮箱：xnsjwjgc@163.com



抄送：本局各领导、建管科、存档。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
